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之资产交割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资产交割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14】第 222 号

致：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接受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规定》、《26号准则》、《收购办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14年6月24日、2014年8月11日分别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法律意见书》（国浩京证字【2014】第112号）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京证字【2014】第162号）（上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鉴于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现就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事宜，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目的、原则、律师声明及有关结论），本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和释义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

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东光微电、弘高设计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重组方案

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重组协议》，东光微电本次重组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个部分，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自始不生效。具体方案如下：

### （一）资产置换

公司以截至评估基准日除 6,000 万元现金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及李晓蕊持有的弘高设计 100%的股权进行等额置换，置出资产由弘高设计全体股东或其指定方承接。

###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与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及李晓蕊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重组框架协议》，并于 2014 年 6 月 6 日签署了《重组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公司向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及李晓蕊发行股份购买上述置入资产作价超出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概况

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置入资产作价超出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

#### 2、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完成。发行对象为：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

#### 4、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

根据上海东洲就置入资产出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 0239231 号），置入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283,75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82,000.00 万元；根据北京中同华就置出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75 号），置出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63,638.21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63,640.00 万元；置换差额为 218,360.00 万元。

#### 5、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7.98 元/股。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本次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 6、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为 282,000.00 万元，剔除置出资产交易价格 63,640.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用于支付剩余对价 218,360.00 万元。按照发行价格 7.98 元/股计算，公司拟共发行 273,634,085 股，上市公司拟置入的资产折股数不足 1 股的余额计入东光微电的资本公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	弘高慧目	126,295,812	30.60
2	弘高中太	122,081,851	29.58
3	龙天陆	21,042,461	5.10
4	李晓蕊	4,213,961	1.02
合计		273,634,085	66.30

上述发行数量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 7、锁定期安排

弘高慧目、弘高中太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龙天陆、李晓蕊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上述“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就该新增股份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取得的股份。

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就该新增股份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取得的股份）在转让时还需遵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此外，弘高慧目、弘高中太承诺弘高设计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盈利，在《重组协议》约定的盈利承诺与补偿责任履行完毕后，方可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 8、过渡期损益安排

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按如下原则处理：

（1）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除东光微电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发生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外，东光微电拟置出的除 6,000 万元现金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所产生的任何价值或金额变化均由置出资产承接方享有和承担，该等安排将不会对置出资产的定价产生任何其他影响。

（2）置入资产在此期间产生的全部收益由东光微电享有，如果置入资产在过渡期间发生亏损，则由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按各自在本次交易前所持弘高设计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向东光微电弥补，具体补偿金额以

交割基准日的相关专项审计结果为基础计算。过渡期间置入资产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红。

## 9、盈利承诺与补偿安排

### （1）盈利承诺

弘高慧目、弘高中太承诺弘高设计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准）分别不低于 21,900 万元、29,800 万元、39,200 万元。

### （2）补偿安排

#### ① 关于盈利承诺的补偿安排

上市公司和弘高设计应在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5 个月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如弘高设计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应在承诺期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其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交易基准日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交易基准日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其中，当期应补偿金额中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内部按照股权交割日前各自持有的弘高设计出资额占其合计持有弘高设计出资额的持股比例分担本条约定的补偿金额，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就其应承担的补偿事宜互负连带责任。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其中，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补偿时，先以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弘高慧目、弘高中太以现金补偿。

## ② 关于减值测试的补偿安排

在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上市公司聘请各方一致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则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补偿时，先以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弘高慧目、弘高中太以现金补偿。因置入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 ③ 补偿的履行

弘高慧目、弘高中太承诺：如弘高慧目、弘高中太根据本协议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应在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提出将其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申请，上市公司以总价 1.00 元的价格向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定向回购并注销当期应补偿的股份。上市公司应为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办理本协议约定的股份划转手续提供协助及便利。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应舍去取整。

## 10、人员安排

### (1) 置出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①东光微电应依法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与本项第②条的规定相一致的人员安置方案。

②与置出资产相关、并与东光微电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将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由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或其指定方负责承接、安置，并由置出资产承接方与员工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员工在东光微电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到员工在置出资产承接方的工作年限）。

## （2）置入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弘高设计的人员现有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

## 11、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1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13、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二、本次交易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 （一）东光微电的授权与批准

1、2014年3月28日，东光微电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14年6月6日，东光微电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议通过《关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14年6月24日，东光微电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二）弘高设计的授权和批准

2014年3月28日，弘高设计召开股东会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参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参与东光微电重大资产重组，该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如下：东光微电拟以除6000万元现金以外的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由东光微电向公司全体股东以7.98元/股发行股份作为对价购买。在该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过程中，将涉及股东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各股东均放弃其优先购买权。

### （三）交易对方的授权和批准

#### 1、弘高慧目

2014年3月28日，弘高慧目召开股东会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参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持有的弘高设计全部股权参与东光微电重大资产重组，该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如下：东光微电拟以除6000万元现金以外的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弘高设计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由东光微电向弘高设计全体股东以7.98元/股发行股份作为对价购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作为当事人之一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文件的议案》。并协助东光微电办理股权转让等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 2、弘高中太

2014年3月28日，弘高中太召开股东会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参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持有的弘高设计全部股权参与东光微电重大资产重组，该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如下：东光微电拟以除6000万元现金以外的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弘高设计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由东光微电向弘高设计全体股东以7.98元/股发行股份作为对价购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作

为当事人之一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文件的议案》。并协助东光微电办理股权转让等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 3、龙天陆

2014年3月28日，龙天陆召开股东会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参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持有的弘高设计全部股权参与东光微电重大资产重组，该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如下：东光微电拟以除6000万元现金以外的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弘高设计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由东光微电向弘高设计全体股东以7.98元/股发行股份作为对价购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作为当事人之一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文件的议案》。并协助东光微电办理股权转让等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 (四)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1、2014年9月9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22号《关于核准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了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2014年9月9日，弘高慧目及其一致行动人弘高中太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23号《关于核准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公告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弘高慧目及弘高中太因本次交易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现阶段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必须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具备资产交割的条件。

### 三、本次交易的交割情况

#### (一)置入资产的过户情况

2014年9月28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批准，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合计所持有的弘高设计100%股权已工商变更登记至东光微电名下，弘高设计已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已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光微电持有弘高设计100%的股权，置入资产的过户续已经办理完毕。

## （二）置入资产的过户情况

2014年9月10日，东光微电、弘高设计全体股东、沈建平、宜兴市东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晨电子”）签署了《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置出资产交割协议》（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交割协议》”）。根据《置出资产交割协议》，各方确认以2014年6月30日作为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交割基准日，并在置出资产交割实施后另行签署《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为便于置出资产交割，将东晨电子的股权将由东光微电登记至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和沈建平名下（其中：弘高慧目持有东晨电子46.16%的股权，弘高中太持有东晨电子44.61%的股权，沈建平持有东晨电子9.23%的股权），并将东晨电子作为其他置出资产的承接主体。

2014年9月28日，东晨电子的股权已登记在弘高慧目、弘高中太与沈建平名下，其中：弘高慧目持有东晨电子46.16%的股权，弘高中太持有东晨电子44.61%的股权，沈建平持有东晨电子9.23%的股权。

2014年9月29日，东光微电与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东晨电子、沈建平签署了《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各方确认本确认书的签署日即为资产交割完成日。对于无需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即可转移所有权的资产，其所有权自东光微电将置出资产移交给东晨电子且东晨电子完成将其股权登记至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及沈建平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转移。对于需要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方能转移所有权的资产，其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及相关风险、义务和责任自东光微电将置出资产移交给东晨电子且东晨电子完成将其股权登记至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及沈建平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转移，其所有权则

自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转移至东晨电子且东晨电子完成将其股权登记至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和沈建平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转移。

根据《重组协议》及有关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出资产为：截至基准日东光微电经审计及评估确认拟通过本次交易置出的除 6,000 万元现金外的全部资产和全部负债，包含东晨电子 100% 股权及其他置出资产。置出资产的具体交割情况如下：

### 1、流动资产

截至交割基准日，置出资产中流动资产共计 37,301.76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4,557.77 万元，应收票据 1,778.78 万元，应收账款 12,343.76 万元，预付账款 3,589.18 万元，其他应收账款 2,357.54 万元，存货 12,044.11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 630.62 万元，上述流动资产已经移交至东晨电子。

### 2、非流动资产

#### (1) 长期股权投资

置出资产中涉及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名称	经营范围	账面价值 (万元)	持股 比例
宜兴市东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集成电路的技术设计、开发、推广应用、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000	100%
江苏东光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00	51%
浙江长兴电子厂有限公司	电子器件、电子陶瓷、老炼插座、电容器、集成电路封装外壳、LED 半导体照明器件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100	56%
无锡迅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通信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光电一体化产品、开关电源、LED 驱动电源的技术研究、开发、制造、销售；通用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电线电缆的销售。	500	100%
无锡矽能微电子有限公司	微电子器件、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的开发、设计与销售。	200	8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东光电子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浙江长兴电子厂有限公司 56%的股权、无锡迅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无锡矽能微电子有限公司 80%的股权已完成过户登记至东晨电子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 ①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置出资产需要办理过户手续的土地使用权包括：

序号	土地证号	所有权人	土地位置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他项权利
1	宜国用(2003)字第 000549号	东光微电	宜城镇南河村	出让	2051/11/6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1,271.60	无抵押
2	宜国用(2003)字第 000548号	东光微电	宜城镇南河村	出让	2051/11/6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551.50	无抵押
3	宜国用(2003)字第 000596号	东光微电	新街镇百合村、新街村	出让	2053/1/20	工业用地	17,540.40	无抵押
4	宜国用(2006)字第 000089号	东光微电	新街镇百合村	出让	2055/11/17	工业用地	15,867.20	无抵押
5	宜国用(2009)第 28600002号	东光微电	宜兴市新街街道百合村	出让	2057/6/26	工业用地	56,800.90	无抵押

### ②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置出资产需要办理过户手续的房屋所有权包括：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设计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他项权利
1	宜房权证宜城字第 A0026841 号	东光微电	环科技园原丝厂综合楼东幢（部分）	工交仓储	3,045.46	无抵押
2	宜房权证宜城字第 A0025893 号	东光微电	环科园绿园路 42 号	工交仓储	1,388.82	无抵押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设计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他项权利
3	宜房权证新街字第 AE000135 号	东光微电	新街镇百合村宜广公路南	工交仓储	1,035.44	无抵押
4	宜房权证新街字第 AE000134 号	东光微电	新街镇百合村宜广公路南	工交仓储	2,428.99	无抵押
5	宜房权证新街字第 AE000136 号	东光微电	新街镇百合村宜广公路南	工交仓储	1,315.64	无抵押
6	宜房权证新街字第 AE000131 号	东光微电	新街镇百合村宜广公路南	工交仓储	290.75	无抵押
7	宜房权证新街字第 AE000130 号	东光微电	新街镇百合村宜广公路南	工交仓储	93.57	无抵押
8	宜房权证新街字第 AE000132 号	东光微电	新街镇百合村宜广公路南	工交仓储	66.55	无抵押
9	宜房权证新街字第 AE000133 号	东光微电	新街镇百合村宜广公路南	工交仓储	3,536.86	无抵押
10	宜房权证新街字第 1000080205 号	东光微电	新街街道百合村	工交仓储	533.16	无抵押
11	宜房权证新街字第 1000080206 号	东光微电	新街街道百合村	工交仓储	5133.16	无抵押
12	宜房权证新街字第 1000080207 号	东光微电	新街街道百合村	工交仓储	743.23	无抵押
13	宜房权证宜城字第 1000012760 号	东光微电	新街街道百合工业园区	工交仓储	2560.99	无抵押
14	宜房权证宜城字第 1000012764 号	东光微电	新街街道百合工业园区	工交仓储	448.88	无抵押
15	宜房权证宜城字第 1000012761 号	东光微电	新街街道百合工业园区	工交仓储	5714.1	无抵押
16	宜房权证宜城字第 1000012770 号	东光微电	新街街道百合工业园区	工交仓储	248.15	无抵押
17	宜房权证宜城字第 1000012775 号	东光微电	新街街道百合工业园区	工交仓储	388.5	无抵押

根据《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对于需要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方能转移所有权的资产，其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及相关风险、义务和责任自东光微电将置

出资产移交给东晨电子且东晨电子完成将其股权登记至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及沈建平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转移，其所有权则自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转移至东晨电子且东晨电子完成将其股权登记至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和沈建平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转移。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置出资产涉及的土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及相关风险、义务和责任已移交给东晨电子，尚需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 3、其他资产

根据《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其他资产均已由东光微电交付给东晨电子，自《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日起，该部分资产的相关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已转移至东晨电子。

### 4、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已取得东光微电所有银行债务的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的的同意函。根据《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东光微电不再对上述银行债务承担清偿责任。对于未获得债权人关于将东光微电债务转移至东晨电子的同意函的债务或已获得债权人同意但尚未办理转移手续的债务，若将来债权人就转移债务要求东光微电清偿或赔偿损失的，由东晨电子在接到东光微电通知后 10 日内履行清偿及赔偿义务，沈建平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东光微电不会因置出资产涉及债务转移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而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根据《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对于置出资产中无法转入东晨电子的负债（包括但不限于应缴税费等），由东晨电子将与该等负债等值的现金提存于东光微电，在相应负债得以清偿后，提存现金的剩余部分由东光微电返还给东晨电子，如提存现金不足以全额偿付主债权，差额部分由东晨电子立即补足。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置出资产所涉债务的相关转移手续正在办理中，其办理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东晨电子已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东光微电不会因置出资产涉及债务转移而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人员转移情况

东光微电置出资产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已经于2014年6月6日经东光微电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根据《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置出资产所涉东光微电员工的劳动关系转移至东晨电子的相关事宜正在办理中。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办理东光微电现有员工的劳动和社保关系转移工作，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员工（包括所有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由东晨电子负责安置，安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在交割基准日前提前与上市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或转移员工而引起的尚未执行的有关补偿或赔偿）由东晨电子承担。对于置出资产所涉及的东光微电下属子公司的相关员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改变该等员工与其工作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置出资产所涉东光微电员工安置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四、本次交易的其他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与授权、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 1、东光微电本次交易部分置出资产尚待办理相关的过户或转移手续。
- 2、东光微电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 3、东光微电尚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 4、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尚未履行完毕的协议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承诺，需继续履行；对于协议或承诺履行之前提条件尚未实现的，需视条件实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现阶段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必须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具备资产交割的条件；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入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出资产中，对于不需要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资产，交付给东晨电子的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对于已交付但尚未办理过户手续的置出资产就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的交割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东光微电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等后续事项，该等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此签字盖章页仅用于《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为关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经办律师：

主任： \_\_\_\_\_

王卫东律师

\_\_\_\_\_

黄伟民律师

\_\_\_\_\_

曾 彬律师

年 月 日